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自郑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重整计划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之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完成办理，应分配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已划转至相应证券账户；各类债权对应可受领的现金、股票已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进行预留、提存；已产生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剩余预计的重整费用已进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之缩股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请求管理人向郑州中院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管理人也已向郑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郑州中院依法裁定确认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